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玉云

编制单位：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2

电话：0573-8866360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

编制单位：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2

电话：0573-8866360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0
4.2.2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主要结论	14
5.1.2	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6
10.2 总结论	27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7

附件: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039 号）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汉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生产报表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1010004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
立项部门与批号:	桐乡市经信局, 2019-330483-17-03-82701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建〔2020〕0039 号, 2020 年 03 月 24 日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租用浙江汉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 主要从事无纺布的制造。企业投资 1000 万元, 利用现有厂房, 新增混料开松机、储料箱、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烫平机、成卷机等设备, 实施无纺布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000 吨无纺布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039 号)。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04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1010004 号)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03 月 24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039 号，2020 年 03 月 24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路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厂区四周概况如下：厂界东侧为居民、商业混杂区；厂界南侧为浙江科皓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康姗鞋业有限公司；厂界西侧为秀园路，隔路为羔羊变电所；厂界北侧为浙江汉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面为闲置工业用地。厂区东南面 72m 为居民区，西南面 142m 为田地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无纺布。

3.2.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混料开松机	台	4	4
2	储料箱	台	4	4
3	梳理机	台	4	4
4	铺网机	台	4	4
5	针刺机	台	17	17
6	烫平机	台	4	4
7	成卷机	台	4	4
8	其他辅助设备	台	5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消耗量 (t/a)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 消耗量 (t)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t)
1	涤纶丝	3000	1499.4	2988.8
2	水	/	296	592
3	电	/	621341 kWh/a	1,242,682 kW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生活污水→化粪池→纳管→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江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592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3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7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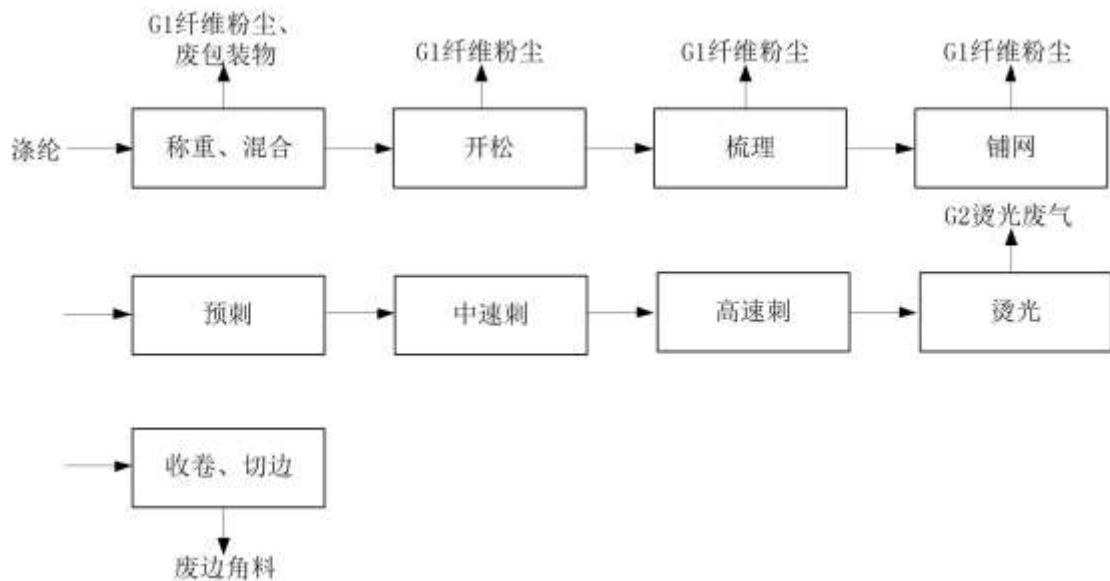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说明：

将各种等级捆包涤纶纤维初步开松称重，输送给预开松机，通过风机把原料输送至大仓混棉机。将预开松机输出的纤维充分混合均匀，并储存大量棉，通过输棉风机输送给开松机进行开松。开松过程中会喷少量水雾，一则减少扬尘，二则减轻开松过程中静电现象，防止纤维吸附在开松设备上。开松机输出的纤维，通过输棉风机定量、均匀地输送给下道工序。开松的原料经梳理机通过粗、精梳理后，形成均匀的单层棉网，梳理机输出的单层棉网经过铺网机铺叠后，形成厚度、门幅可调的棉层连续不断地输送给下道工序。蓬松棉网经带钩刺针的针刺机上下刺拉，使纤维间相互缠结后，形成纵横向具有一定拉力的非织造布。

将针刺机输送出来的产品进行表面加热烫光处理（加热烫光为电加热，主要去除布料的水分）。最后将成品的切边、计数、裁剪和卷取。成品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涤纶纤维在输送、开松、梳理和铺网过程中会产生逸散的纤维粉尘以及烫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烫光废气。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设劳动定员 18 人，本项目车间工作时间为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员工食堂、员工宿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5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	纳管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粉尘。每条生产线中涤纶纤维在输送、开松、梳理、铺网、针织等过程中都会存在逸散的少量纤维粉尘。纤维粉尘经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输送、开松、梳理、铺网、针织等过程	颗粒物	预留口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15m



有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开松机、铺网机、针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位置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开松机	75-80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铺网机	75-80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针刺机	75-80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风机	80-85	生产车间内	连续	



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纤维及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物	原料拆卸	否	/
2	废边角料	裁剪、收卷	否	/
3	收集的纤维	废气处理	否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废包装物	原料拆卸	一般固废	5	2.4	4.8
2	废边角料	裁剪、收卷	一般固废	30	14.6	29.2
3	收集的纤维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3.54	6.5	13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3.5	7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物	原料拆卸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裁剪、收卷	一般固废		
3	收集的纤维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口罩、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1 万	个
全厂区	消防栓	4	个
全厂区	灭火器	3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4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2
固废（万元）	2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039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在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浙江汉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 4F。新增混料开松机 4 台、储料箱 4 台、梳理机 4 台、铺网机 4 台、针刺机 17 台、烫平机 4 台、成卷机 4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 5 台，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000 吨无纺布的生产能力。	在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浙江汉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 4F。新增混料开松机 4 台、储料箱 4 台、梳理机 4 台、铺网机 4 台、针刺机 17 台、烫平机 4 台、成卷机 4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 5 台，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000 吨无纺布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 GB 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厂区雨污、清污分流。本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纤维粉尘经收集后经各自

	粉尘。纤维粉尘通过预留口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相关标准。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噪声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纤维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纤维及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纤维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表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工业烟粉尘 1.463 吨/年。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 排放总量≤0.03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03 吨/年。	符合。 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3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7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根据检测结果所得本项目颗粒物的环境排放总量为 0.032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	符合。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厂区东南面的居民点，最近厂区车间距离为 72m，满足

	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环境保护管理	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积极提倡清洁生产，提高清洁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议企业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2. 企业如在建设前后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3.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4. 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35
总磷(以 P 计)	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速率限值 (mg/m ³)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20	3.5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

GB 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工业烟粉尘 1.463 吨/年。环评报告表中要求 COD_{Cr} 排放总量≤0.034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0.003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0. 12. 28	无纺布	9.8	10	98
2020. 12. 29	无纺布	9.9	10	99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纤维粉尘处理设施	1 个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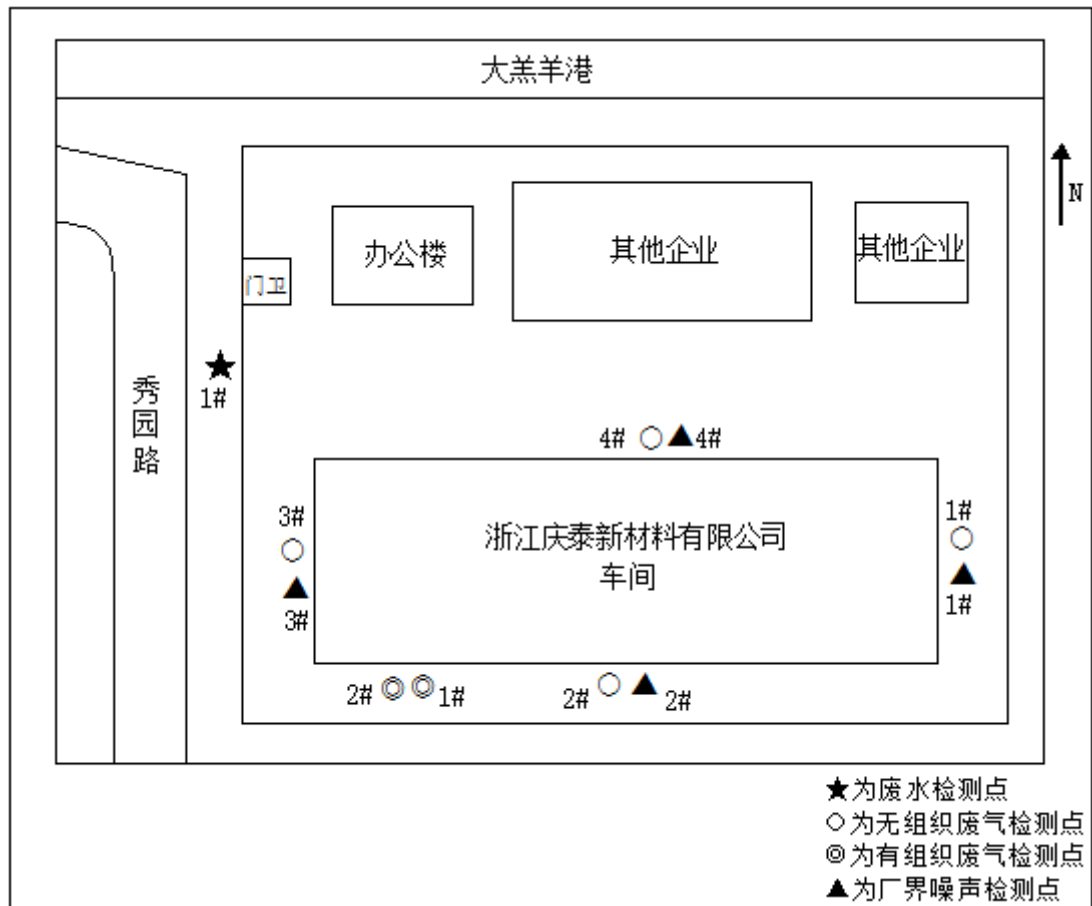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5、Y2036、Y2037、Y2038)、 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5)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6)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7)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8)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2-28	10:00-11:00	北	1.3	9.8	102.4	晴
	11:02-12:02	北	1.1	11.2	102.3	晴
	12:18-13:18	北	1.4	12.9	102.2	晴
2020-12-29	09:39-10:39	北	2.4	14.7	102.1	阴
	10:42-11:42	北	2.7	13.5	102.1	阴
	12:09-13:09	北	3.1	11.9	102.0	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入网口	12月28日	pH 值	无量纲	7.46	7.51	7.44	7.52	7.44~7.5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9	14	16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24	126	121	124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1.9	12.9	13.2	13.5	12.9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1.46	1.55	1.51	1.47	1.50	8	达标

生活污水 入网 口	12 月 29 日	pH 值	无量纲	7.60	7.58	7.58	7.62	7.58~7.6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	<4	6	<4	<4	5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9	94	98	92	93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3.8	14.4	13.6	14.4	14.0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1.43	1.48	1.46	1.49	1.46	35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纤维粉尘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2-28)			第二周期(2020-12-29)		
1#纤维粉尘 处理设施废 气进口	颗粒物	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0.061			<0.064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2-28)			第二周期(2020-12-29)		
1#纤维粉尘 处理设施废 气出口	颗粒物	浓度	1.1	1.1	1.2	1.0	1.2	1.1
		排放速率	4.11×10^{-3}			4.81×10^{-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2-28）			第二周期（2020-12-29）				
1# 厂界东	颗粒物	0.150	0.128	0.125	0.146	0.129	0.142	1.0	达标
2# 厂界南	颗粒物	0.185	0.237	0.193	0.188	0.199	0.222	1.0	达标
3# 厂界西	颗粒物	0.204	0.191	0.189	0.180	0.232	0.175	1.0	达标
4# 厂界北	颗粒物	0.201	0.209	0.202	0.231	0.197	0.189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2-28）	第二周期（2020-12-29）		
	昼间（10:36~10:43）	昼间（09:53~09:59）	昼间	
1#厂界东	58.5	57.1	65	达标
2#厂界南	62.2	61.4	65	达标
3#厂界西	61.7	58.7	65	达标
4#厂界北	60.4	58.9	65	达标
/	夜间（22:00~22:17）	夜间（22:00~22:07）	夜间	/
1#厂界东	50.7	51.1	55	达标
2#厂界南	52.0	48.5	55	达标
3#厂界西	49.7	49.7	55	达标
4#厂界北	49.0	49.2	5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纤维及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纤维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水用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592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3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7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32 吨/年,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2 月 28 日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29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4.11×10^{-3}	4.81×10^{-3}	4.46×10^{-3}	0.03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纤维及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纤维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纤维粉尘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纤维及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纤维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0.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592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3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7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 0.034 吨/年，氨氮 ≤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32 吨/年，详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2 月 28 日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29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4.11×10^{-3}	4.81×10^{-3}	4.46×10^{-3}	0.032

10.2 总结论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3-17-03-82701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无纺布			建设性质		√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0、纺织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无纺布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0〕0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沃力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沃力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CXTEW1(1/1)			验收时间			2020.12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3			0.053						
		COD _{Cr}		108	500			0.027			0.027	0.038					
		氨氮		13.4	35			0.003			0.003	0.004					
		颗粒物		1.1	120			0.032			0.032	1.463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CXTEW1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吕玉云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无纺布的生产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广告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509号1幢



2020年6月2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0〕0039号

关于《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纺布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509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浙江汉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1号厂房和2号厂房4F。新增混料开松机4台、储料箱4台、梳理机4台、铺网机4台、针刺机17台、烫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纤维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工业烟粉尘1.463吨/年。

四、请环保三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桐乡)

抄送：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石门镇人民政府、浙江和澄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3月24日印发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浙江汉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05196501090317 电话: 13805735834

承租方(乙方):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124197303132931 电话: 13362338926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工业园秀园路 509 号,北面 2 号楼第 4 层西北角部分厂房面积约为 126 平方米,南面 1 栋第 1-2 层厂房面积约为 6036 平方米。总面积约为 6162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租期时间为伍年,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三、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6162 平方米,房屋押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电费押金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合计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合同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合同期内,第一年年租金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大写),第二年年租金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大写),第三年年租金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大写),第四年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大写),第五年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大写)。甲方每年向乙方开具租赁发票,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支付。如乙方在甲方园区空地上搭建建筑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土地使用费(9 元/年/平方米)。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房屋修缮完毕,恢复至租前状态,搞好卫生做好清退工作按时清退并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租房押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大写),其租金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补齐。

五、乙方每 6 个月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 30 天支付。逾期 15 日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约为 200 千伏安(KVA),电费为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在 2024 七月后将变压器改为 315KVA,费用由甲方承担)。水费为供水部门收费标准执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水费的 10%作为损

耗费。由乙方使用并且产生的卫生费由乙方支付，门卫费由甲乙双方共同支付（各支付 50%），门卫管理权属于甲方。

七、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做生产、办公用途使用。租赁物为机械类，丙戊类厂房，乙方需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决定是否合适。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八、租赁物结构及安全性全部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乙方自本租赁合同执行第一天起已对租赁物现状进行默认，并对租赁物的安全，使用，维护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遇自然灾害引起房屋大面积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维护使用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该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一倍的房屋押金。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如遇国家规划拆迁或征用，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的房租，按国家规定补偿乙方搬迁费用。

十六、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居间方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周玉云

代表签字：朱维明

乙方（签章） 周玉云

代表签字：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28日和12月29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活性炭纤维	产品名称	无纺布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月28日	9.996吨	12月28日	9.8吨
12月29日	10.098吨	12月29日	9.9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费 （吨）	电费 （度）
6 月	53	105055
7 月	52	105078
8 月	57	90903
9 月	45	94556
10 月	46	114432
11 月	45	111317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10004 号

项目名称：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 1 幢

被检测单位: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 1 幢

委托日期: 2020-11-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人员: 朱馨妍、陈佳凤、陆志恒、程群凯等

采样日期: 2020-12-28~2020-12-29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 1 幢

检测日期: 2020-12-28~2020-12-31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3)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编号: Y1076)、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5、Y2036、Y2037、Y2038)、 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8

表 1: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08	11:17	12:28	13:22	/	/	/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46	7.51	7.44	7.52	7.44~7.5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9	14	16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24	126	121	124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1.9	12.9	13.2	13.5	12.9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1.46	1.55	1.51	1.47	1.50	8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57	11:02	12:17	13:28	/	/	/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60	7.58	7.58	7.62	7.58~7.6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	<4	6	<4	<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9	94	98	92	93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3.8	14.4	13.6	14.4	14.0	35	达标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磷 (以 P 计)	mg/L	1.43	1.48	1.46	1.49	1.46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纤维粉尘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纤维粉尘处理设施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		16			19		
烟气含湿量 (%)		1.5			1.5		
测点烟气流速 (m/s)		4.5			3.9		
实测烟气量 (m³/h)		3.25×10³			4.04×10³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3.05×10³			3.74×10³		
管道截面积 (m²)		0.196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20	<20	<20	1.1	1.1	1.2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20			1.1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61			4.11×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纤维粉尘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纤维粉尘处理设施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8			19		
烟气含湿量（%）		1.5			1.4		
测点烟气流速（m/s）		4.8			4.6		
实测烟气流速（m³/h）		3.42×10³			4.70×10³		
标态干烟气流速（m³/h）		3.19×10³			4.37×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196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20	<20	<20	1.0	1.2	1.1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0			1.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064			4.81×10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东	颗粒物 (mg/m³)	10:00-11:00	北	1.3	9.8	102.4	晴	0.150	1.0
		11:02-12:02	北	1.1	11.2	102.3	晴	0.128	1.0
		12:18-13:18	北	1.4	12.9	102.2	晴	0.125	1.0
2# 厂界 南	颗粒物 (mg/m³)	10:14-11:04	北	1.3	9.8	102.4	晴	0.185	1.0
		11:06-12:06	北	1.1	11.2	102.3	晴	0.237	1.0
		12:17-13:17	北	1.4	12.9	102.2	晴	0.193	1.0
3# 厂界 西	颗粒物 (mg/m³)	10:03-11:03	北	1.3	9.8	102.4	晴	0.204	1.0
		11:04-12:04	北	1.1	11.2	102.3	晴	0.191	1.0
		12:18-13:18	北	1.4	12.9	102.2	晴	0.189	1.0
4# 厂界 北	颗粒物 (mg/m³)	09:59-10:59	北	1.3	9.8	102.4	晴	0.201	1.0
		11:08-12:08	北	1.1	11.2	102.3	晴	0.209	1.0
		12:17-13:17	北	1.4	12.9	102.2	晴	0.202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 东	颗粒物 (mg/m ³)	09:39-10:39	北	2.4	14.7	102.1	阴	0.143	1.0
		10:42-11:42	北	2.7	13.5	102.1	阴	0.129	1.0
		12:09-13:09	北	3.1	11.9	102.0	阴	0.142	1.0
2# 厂界 南	颗粒物 (mg/m ³)	09:34-10:34	北	2.4	14.7	102.1	阴	0.188	1.0
		10:39-11:39	北	2.7	13.5	102.1	阴	0.199	1.0
		12:08-13:08	北	3.1	11.9	102.0	阴	0.222	1.0
3# 厂界 西	颗粒物 (mg/m ³)	09:32-10:32	北	2.4	14.7	102.1	阴	0.180	1.0
		10:38-11:38	北	2.7	13.5	102.1	阴	0.232	1.0
		12:07-11:07	北	3.1	11.9	102.0	阴	0.175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 北	颗粒物 (mg/m ³)	09:35~10:35	北	2.4	14.7	102.1	阴	0.231	1.0
		10:39~11:39	北	2.7	13.5	102.1	阴	0.197	1.0
		12:07~13:07	北	3.1	11.9	102.0	阴	0.189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36	58.5	65	达标	22:10	50.7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37	62.2	65	达标	22:12	52.0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40	61.7	65	达标	22:15	49.7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43	60.4	65	达标	22:17	49.0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8: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09:53	57.1	65	达标	22:00	51.1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09:55	61.4	65	达标	22:03	48.5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09:57	58.7	65	达标	22:05	49.7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09:59	58.9	65	达标	22:07	49.2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废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立仁 审核人: 张立仁 批准人: 柴国栋 批准日期: 2024-01-05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13 日，建设单位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主要从事无纺布的制造。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用浙江汉锐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 509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新增混料开松机、储料箱、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烫平机、成卷机等设备，实施无纺布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000 吨无纺布的生产能力。现有员工 18 人。2019 年 07 月，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039 号）。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4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吨无纺布的生产能力。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纤维粉尘经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收集的纤维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清运处理。

(五) 其它环保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纤维粉尘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无纺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

《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3 日